

建國

湖北省政府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省立
字第

606
號

別文

公函

送達
機關

省黨部

別類

附
件

如文

和送
民政府
社會部
示
利
核
批
8月2日

准
示
和
工
會
宣
族
辦
法
一
案
出
往
查
照
見
復
田

朱
劉
行

稿擬

稿

核

科
員
王
季
耕

鄭
祥
泉
徐
覺
天
甘
以
年
然
傳
澤

檔案

去文

年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字第

省立
第
施

5806

號

號

月 日 時 分 封 發

月 日 時 分 蓋 印

月 日 時 分 校 對

月 日 時 分 繕 寫

月 日 時 分 判 行

月 日 時 分 核 對

月 日 時 分 擬 稿

月 日 時 分 交 辦

民國 30 年
8 月 2 日 時
到 秘 書 室

1000

5

府署 公函

三十年八月 日

字號

錦

一 准社層部社組字第六二九一號咨送示範工廠實施辦法

法一併請查照轉行遵辦見復等由。

二 查原辦法第三項規定：在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成立後

交政府前兩條應報事宜由省縣市黨部辦理。

省人民團體組織事宜尚係由貴部主持惟

查照酌辦見復等由。此致

湖北省黨部

財政部送示範工廠實施辦法存

主席陳

建設廳

第三種

批查請省黨部斟酌
辦理見復

165868

社會部

事由：為咨送示範工會實施辦法並請查照轉行遵辦由

社組案第 629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30 7月21日 省建字第 5606 號

本部為發展及健全工會組織推進工會業務謀工人福利起見決定於工商業及交通發達之重要市縣推行示範工會制度以期樹立模範廣資仿效並制定示範工會實施辦法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茲為該項示範工會制度迅速實施計特根據示範工會實施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由本部指定重慶成都自貢梁山萬縣內江瀘州貴陽昆明桂林衡陽曲江等十二市縣先行舉辦並由各該市縣政府商政府依照示範工會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迅予選定符合示範工會標準之工會一所至三所呈請到部以憑核定當由本部補助經費並派員前往指導實施至未經指定實施地區之省份得視其經濟情形各自斟酌辦理除分別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檢同示範工會實施辦法咨請查照並轉行遵照辦理免復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送示範工會實施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三十年七月

部長谷

區綱

十一

日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示範工會應實施於地區重要工商業及交通脈達之縣市該項縣市由省府指定或由政府指定之

二、前條所載之縣市經核定後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就該市已有相當基礎或性質重要會員眾多之產業或職工工會選報府核准立案

轉社會部核準備案

縣市政府工會之具有工作成績者不得選報為示範工會

三、在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未移交政府前前所係選舉董事宜由省縣政府辦理

四、示範工會之工作除依該工會法所規定之各項業務外應特別注重左列各事項

甲、關於組織訓練者

(一) 理事應輪值辦公

(二) 應行強制入會限制退會手續

(三) 健全工會基層組織

(四) 徵收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五) 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六) 舉辦各種講座及工人技術研究會等實施政治及業務訓練

(七) 舉辦各種郊外遊樂

(八) 按病期查驗會員生活及訓練工人生活習慣等

中華慈善會基金建立永久會所

乙 關於福利事業者

甲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儲蓄等八種

(2) 舉辦工人食堂浴室及宿舍

(3) 創立會所救濟失業外單件及金制度

中 設立八種諮詢處

丙 籌辦工人福利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

己 籌設診療所及托兒所

庚 籌辦工人高級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體育之設備

辛 籌設工人職業介紹所

丙 關於戰時工作

小 協助平定工資

乙 協助救濟工役及難民

丙 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丁 推行戰時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戊 推行戰時生產經濟運動

己 參加空襲服勞

庚 協助出征軍人家屬及領優待金撫卹金及辦理子女入學等事項

凡其他有困難時工作

五、示範工會於工作開始前應依照前條規定并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

六、示範工會工作除受當地主管機關指導外社會部得選派人員經常駐會指導

七、示範工會經費由社會部或省縣政府視其需要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至多不得逾三年

八、示範工會每三個月應編造工作報告及收支總數表一次每季應編造工作總報告及收支總數表並逐級呈報備核
九、本辦法由社會部頒布施行

湖北省政府第二科

11885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函復辦理本省示範工會一案經過情形由

附件 1713

事由 擬辦決定辦法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公函

一、准

貴府本年八月十九日省建三施字第五六零六號函以准社會部咨

送示範工會實施辦法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

二、查此案前准社會部本年七月十一日社組字第六二九一號函同

和存查

鄭存

十三

執民施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發

17749

30年10月21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622

前由經參照本省人民團體統計表擇定工會較多之襄陽光化
南漳等三縣先行試辦除已抄發原辦法電飭該三縣縣黨部
參酌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主任委員 谷 培 成